石嘴山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应对鼠疫疫情，切实落实好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目标

通过采取扎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在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实现散发个案鼠疫疫情不传播、不扩散，局部聚集性鼠疫疫情不发生规模性流行。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鼠疫疫情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各县（区）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预案。

1.5 工作原则

1.5.1 依法防控，属地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市政府统一指挥全市疫情防治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履行本地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

1.5.2 强化机制，积极应对。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行业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地区间合作机制，健全群防群控机制。统筹安排部署，密切协作，互通信息，形成合力，有序有效落实疫情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处置疫情。

1.5.3 依靠科学，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预案、方案、规范、指南、标准，落实疫情“防、控、治、保、灭”措施，并根据疫情态势及时调整完善策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确保科学、规范、有效处置疫情。

1.5.4 公开透明，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专业地向社会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严格疫情信息报告制度，严把时限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 应急指挥机构

2.1 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防控救治组、社会管控组、物资保障组、舆论引导组等，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参照成立本级应对鼠疫疫情指挥领导机构。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医保局，石嘴山市红十字会，石嘴山海关，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兰州铁路局石嘴山站、惠农站等。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按照疫情控制的统一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请求，做好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宣传鼠疫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疫与保健意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相关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对相关部门（地区）转送的网上涉疫有害信息进行研判处置。

**市发改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协助各有关部门紧急调用医药储备，迅速向疫区提供预防、控制疫情和治疗患者以及消毒等方面的储备药品和器械。

**市教体局：**组织疫区学校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对学生进行鼠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市科技局：**协助提供鼠疫疫区处理所需技术，支持相关科学技术研究。

**市工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储备、调度和保障供应，必要时申请临近市或自治区医药储备支援；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疫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鼠疫疫区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生活救助，协调做好因鼠疫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做好鼠疫控制应急资金的安排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监督。

**市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鼠疫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鼠疫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疫区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并在疫情发生时，协助做好疫情发生地的隔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疫区的环境监测工作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市交通局：**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物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疫区家畜的疫病防控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疫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供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鼠疫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订鼠疫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鼠疫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开展疫区卫生处理，对疫情做出全面评估，根据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鼠疫疫区的建议，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与鼠疫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和有关动物及产品经营者搞好自律管理。做好疫区饮食安全的监督监管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事故应急需求，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医保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医疗救助。

石嘴山市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在企业、社区、乡村、学校等广泛开展鼠疫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

作，提高公众的防护意识。

**石嘴山海关：**做好出入境卫生检疫工作，及时收集和分析区内外传染病疫情信息，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相关信息沟通机制，做好传染病病例登记、调查、交接、转运工作。

**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完成营区内的疫情处理任务，并协助和支持地方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兰州铁路局石嘴山站、惠农站：**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卫生检疫工作，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物资。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鼠疫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管、污染扩散的控制及鼠疫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县（区）设立鼠疫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鼠疫应急处理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市、县（区）级鼠疫监测体系，开展鼠疫日常监测工作。必要时，在疫源不明地区或新发现的鼠疫疫源地区开展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

3.2 预警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报告的鼠疫疫情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鼠疫型别、

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1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Ⅰ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Ⅱ级报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Ⅲ级由市卫生健康委发布，Ⅳ级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

3.2.2 按本预案鼠疫疫情分级，预警级别对应如下：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为Ⅰ级预警，较大鼠疫疫情（Ⅲ级）为Ⅱ级预警，一般鼠疫疫情（Ⅳ级）为Ⅲ级预警，动物间鼠疫疫情达到下列强度时为Ⅳ级预警：在某一类型鼠疫疫源地发生动物鼠疫大流行（黄鼠疫源地流行范围≥200km，黄胸鼠、齐氏姬鼠疫源地流行范围≥500km，沙鼠、田鼠、旱獭疫源地流行范围≥1000km）；或局部地区出现动物鼠疫暴发流行，且波及到县级以上城市；或动物鼠疫发生在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地区，对人群构成严重威胁。

4 疫情分级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 一般级别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市行政区域内，报告1例腺鼠疫病例。

（2）在市行政区域内鼠疫自然疫源地常规监测中，从宿主动物或媒介蚤类中广泛检出鼠疫菌。

4.2 较大级别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市行政区域内，报告1例败血症鼠疫病例。

（2）在市行政区域内，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下同）报告2例—4例腺鼠疫病例。

4.3 重大级别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市行政区域内，报告1例肺鼠疫病例。

（2）在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报告2例—4例败血症鼠疫病例。

（3）在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报告5例—9例腺鼠疫病例。

4.4 特别重大级别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在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报告2例及以上肺鼠疫病例。

（2）在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报告5例及以上败血症鼠疫病例。

（3）在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报告10例及以上腺鼠疫病例。

（4）发生实验室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报告病例指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病例和市外输入的病例。

5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疫情，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5.1 Ⅳ级响应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5.1.1 启动每日例会机制。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前移下沉指挥体系，实行扁平管理，在鼠疫发生县（区），与县级应对鼠疫疫情指挥领导机构合署办公，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指挥和工作效率。按照自治区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要求，启动应急处置每日例会机制，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联动，部门协同，以24小时为基本时间单元，围绕“病例救治、流调溯源、隔离监测、区域管控、环境消杀、信息发布”六个关键环节措施，压茬用力、分步推进，制定每日工作任务清单，日安排、日落实、日销号。

5.1.2 规范开展医疗救治。按照“就地隔离、就地治疗”原则，全力救治患者。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成立市鼠疫诊疗专家组，下沉属地参与指导病例救治工作。县级参照成立诊疗专家组，集中优质资源救治患者。收治医院实行专家组每日会诊工作机制，加强医护人员防护，防止院内感染发生。患者病情极其危重，缺乏硬件救治条件时，经自治区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前方工作组现场决定，可将患者闭环转运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或自治区人民医院隔离救治。

5.1.3 全力组织流调溯源。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整合市、县二级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充分发挥“公卫、公安、工信”联动，线上、线下协调作用，紧密配合，围绕患者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全面追踪排查密切接触者，2小时内初步掌握核心密接者信息，6小时内完成初步流调报告、精准划定封控管控区域，24小时实现流行病学调查闭环。

5.1.4 严格落实隔离监测。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线索，按照“判定一个、转运一个、隔离一个、检测一个”原则，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实施为期9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按要求做好健康监测、生活保障和安全管理，期间按要求开展两轮核酸及抗原抗体检测，并开展为期7天预防性服药。健康监测参照《鼠疫密切接触者及风险人员健康监测工作方案》（宁疾控中心发〔2021〕267号）执行。

5.1.5 全面做好区域管控。以县（区）为单位，组织专家根据疫情传播风险进行评估，精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上门服务”，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按要求落实封控区、管控区内人员9天健康监测、生活和安全保障措施，开展两轮抗原抗体检测，并开展为期7天预防性服药，对确诊病例居住楼栋（院落）开展灭蚤处理。健康监测期间，一旦出现鼠疫相关症状人员，立即闭环转运至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组织专家组会诊排查。解除封控、管控措施前，要按照终末消杀、环境采样检测评价、专家组评估三个程

序进行，无异常方可解除。

5.1.6 规范开展环境消杀。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封控、管控区域内定期开展环境消杀，生活垃圾全部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环境消杀参照《鼠疫疫情应急处置消毒及效果评价方案》（宁疾控中心发〔2021〕268号）。

5.1.7 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

（1）开展风险人员排查。对来自疫区或10天内有疫区旅居史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目标人员后，按照风险人员对待，实施9天健康监测，可疑发热病人及时闭环运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

（2）强化防控技能培训。各级应对鼠疫疫情指挥领导机构全面组织开展鼠疫防控技能培训，强化应急演练。

（3）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应对鼠疫疫情指挥领导机构负责及时摸排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并动态补充。密切监测防护、消杀等用品供销情况，对趁机制假售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4）积极开展健康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在做好社会面健康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地加强农牧民、户外旅行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病意识和技能。

（5）强化自然疫源地鼠疫监测。以市行政区域内鼠疫自然疫源地疫点为中心继续扩大检索范围，开展集中踏查，加大动物鼠疫监测力度。毗邻鼠疫自然疫源地同步加大动物鼠疫监测力度。

（6）全面开展灭鼠灭蚤。以市行政区域内鼠疫自然疫源地疫点为重点，毗邻地区全面同步开展灭鼠灭蚤工作，快速有效降低鼠、蚤密度。规范处置病死动物尸体。

（7）实施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动员作用，加强鼠疫防控知识宣传、环境卫生治理等，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

（8）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定期巡查巡防，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9）严格控制人群聚集。加强涉疫县（区）大型集会活动管理，视情控制规模，减少频次。

5.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级别疫情时，在Ⅳ级响应基础上，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5.2.1 由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启动市Ⅲ级应急响应公告。

5.2.2 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调度。及时调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相关资源，充实专业救治队伍，组织市诊疗专家组对全市隔离重症病例进行就地救治，规范处置涉疫病患尸体。

5.2.3 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引导正确佩戴口罩，加大洗手频次，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减少野外活动。

5.2.4 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开展市场环境卫生大整治，建立市场有关物品进入查验制度。进一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

5.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级别疫情时，市、县（区）在自治区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防控职责。在Ⅲ级响应基础上，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5.3.1 强化组织领导机构。调整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市常务副市长任副指挥长。由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启动市Ⅱ级应急响应公告。

5.3.2 启动封锁区管理。以疫点为中心，划定封锁区域，军、警参与，严控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原则上只进不出。

5.3.3 全面调配医疗救治资源。视疫情形势设置专门救治医院，调配全市范围内医疗资源救治患者，安排专家在病例所在地区驻点指导防控和救治工作。在一定范围内启动疑似病例主动搜索，严格做好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

5.3.4 进一步控制大型集体活动。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原则，进一步严格落实大型集体活动管控措施，防范区严禁举办

大型集体活动。

5.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级别疫情时，在Ⅱ级响应基础上，主要采取以

下措施：

5.4.1 由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公告。

5.4.2 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资源。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统筹全市综合防控资源阻击疫情，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督导指导，加强人员配备，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5.4.3 全面保障患者救治。对所有疫病患者，包括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一律实行免费诊疗。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力量救治患者。全面保障医护人员安全，严格落实院内感染控制措施。

5.4.4 进一步加强可疑人员排查。全面抓好排查工作，坚持全防全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建立以村、社区为主的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对来自疫区人员实行网格化、地毯式排查管理，特别是对疫情高发地区来石人员，建立台账，逐一检查，从严落实定时测量体温、居家医学观察、隔离诊断治疗等措施。

5.4.5 全面启动重点区域交通管制措施。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全面停运，火车站、客运站、机场、重要路口设立查验站，非必须不得外出。

5.4.6 全面禁止人员聚集。全市所有旅游景点、餐饮娱乐场所、公共场所、大型商超、宗教活动场所等暂停服务。学校视情停课。各类企事业单位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外人进入。

5.4.7 全面保障应急物资。备足备好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物资。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公众防护用品、食品蔬菜等产品储备调度，确保各类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

5.4.8 全面启动举报投诉机制。动员全社会对不遵守相关规定人员进行举报，依法对违规者追究责任。各县（区）同步设置举报渠道和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疫情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疫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宣传部门组织媒体根据防控进展，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监测和防治工作情况，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切实做好疫情信息报告和流调发布的衔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依法主动、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因群众猜疑引起恐慌。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快速做好分析研判、正面宣传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压缩谣言、错误观点等负面有害消息传播空间，避免引发次生舆情。根据疫情响应级别递增，不断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压实主体责任，抓早抓小，高效处置，化解风险的同时营造正面、积极舆论氛围。

7 响应调整与终止

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全市疫情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研判和评估结果，结合疫情形势及市防控策略，向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提出响应调整与终止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8 保障措施

8.1 经费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2 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市、县（区）应对鼠疫疫情指挥领导机构负责提供辖区内应急物资储备编制计划。在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疫情并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可视情征用并进行统筹使用社会物资。

8.3 法治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处置疫情，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制度，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出台相关制度，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8.4 社会动员

县（区）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科普、普法工作，提高基层单位和居民预防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鼠疫预防知识，提高基层单位和居民预防意识和防护能力。

9 预案演练

根据本预案，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规模适度的应急演练，完善工作机制、磨合工作流程、锻炼工作队伍。各县（区）按照本地预案，结合实际组织演练。

10 督导检查

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负责督查全市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县（区）应对鼠疫疫情指挥领导机构组织督查本地区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督查评估结果应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并报告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11 附 则

本预案由市应对鼠疫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